



# 上海臣尊认证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告知函

尊敬的获证组织：

感谢贵组织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为了进一步加强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贯彻落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确保贵公司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与证书有效性，现将新规则实施相关事项告知如下。新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6 年版规则同步废止。

### 一、新规则实施背景及过渡安排

随着质量认证行业的蓬勃发展，面对质量认证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2016 版《规则》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迫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组织对 2016 版《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新规则，旨在提升认证行业公信力，强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有效性。自本告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为过渡期，新旧规则并行适用；过渡期结束后，所有认证活动均须遵循新规则执行。

### 二、主要变化要点说明

#### 1. 认证申请条件：

- 具备合法主体资格，且质量管理体系已运行满三个月；
-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认证费用需直接支付至认证机构，不得通过第三方；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其他条件详见新规则全文。

## 2. 审核要求主要变化点：

-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
- 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须参加。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需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最高管理者职责：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Q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 审核终止情形：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3. 证书管理与使用

-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 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 因自身原因被暂停、撤销或注销证书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证。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机构将遵循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对初审及再认证证书依据新版要求编制证书号，对已获证组织结合监督进行更换工作，过渡期截止至 202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
-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 4. 证书状态异常处理

- 如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证书将在 5 日内撤销；
-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其他可能导致证书暂停或撤销的情形。

#### 三、认证合同与服务价格调整

为符合新规则要求，我机构将对认证合同进行必要修订，涉及服务范围、双方权责等内容。已经签订的合同执行原来合同。

#### 四、审核方案优化

新规则对审核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将优化审核方案，包括流程、范围及资源配置，确保审核全面、客观、公正。审核前我们将与贵公司充分沟通，请确保体系正常运行并予以配合。

## 五、客户需注意事项

- 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新规则内容；
- 如实提供材料并配合审核工作；
- 及时通报体系运行重大变更；
- 配合认证机构完成定期回访调查；
- 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六、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1-61632378

邮箱：shczrz@163.com

新规则全文请下载：

[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5/art/2025/art\\_b10adde5119f42fab7cad959b757ccc7.html](https://www.cnca.gov.cn/zwxx/gg/2025/art/2025/art_b10adde5119f42fab7cad959b757ccc7.html)

此次新规则实施是提升质量管理的重要契机。我们将严格按新规则提供服务，与贵公司共同推动体系持续优化。感谢贵公司的理解与配合，期待继续携手合作！

特此告知。

上海臣尊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